

2023年度江城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江城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拍卖企业 检查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拍卖企业	3%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依据《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后的相关条款： 1. 第二十条第（一）项 2. 第二十条第（三）项 3.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江城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 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 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1%	2023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